



吉隆坡市政局今年联手国家语文局在辖内6个购物中心展开取缔行动，并针对违例招牌发出31张违规通告。（档案照）

## 隆市局再發聲明回應爭議

# 依商業招牌條例取締

（八打灵再也25日讯）吉隆坡市政局被疑因敦马“清一色中文招牌”论而展开商业招牌取缔行动，牵起千层浪并引发争议，当局今日再发声明，阐明地方政府的商业招牌条例！

吉隆坡市政局在文告中强调，招牌的审批工作是市政局的责任，且商业招牌也属于综合执照批准（Kelulusan Lesen Komposit）的一部分，与商业执照一同发出。

文告表示，所有商店的业者必须确保安装招牌前，先依据《1982年广告法令（吉隆坡联邦直辖区）》第5（1）条文申请准证；而取得国家语文局针对视觉

效果的核准，也是申请者需提交的文件之一。

文告指出，根据《1982年广告法令（吉隆坡联邦直辖区）》及《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》，所有招牌必须使用马来文，同时也能使用任何语文，但马来文字必须处于显眼位置，且字体必须大过其他语文。

### 注册名称非国文 无需翻译

“如果相关公司、协会或企业的名称是在《1956年商业注册法令》、《1965年公司法令》或《1966年社团注册法令》下注册，且名称中包含非国文词汇，则无需将这些词汇翻译成国文。”

文告提及，市政局今年联手国家语文局在辖内6个购物中心展开取缔行动，并针对违例的场所发出31张违规通告（Notis Kesalahan），主要情况包括相关场所虽持有商业执照，但没有获得招牌执照，而市政局有权开出罚单，以及拆除相关招牌。

“另一种情况是，持有合法商业执照及招牌执照，但招牌违反条例，即《1982年广告法令（吉隆坡联邦直辖区）》及《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》所阐明的国文字体需较其他语文更大。”

文告强调，近日在隆市展开的商业招牌取缔行动，旨在确保所有商店的招牌遵守上述2项法令的规定，并与马来文作为国家/官方语文的立场保持一致。